附件1

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省级海智计划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实施科教兴琼、人才强省战略与深入落实中国科协“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简称“海智计划”），切实发挥“海智计划”海南工作基地（简称“海南海智基地”）的作用，积极推进海外智力为我省服务，以海智基地形式发挥人才和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科学、规范、有序地开展海南海智计划工作站的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海南省科协省级海智计划工作站是海南海智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更好为我省创新驱动战略和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服务的平台。

第三条省级海智计划工作站的主要任务是：充分利用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办公室及海南海智基地广泛联系海外科技团体和海外科技工作者的资源优势，通过海外人才智力引进、国际学术交流、技术引进和创新、项目合作、决策咨询、培训等多种方式，搭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合作、学术交流、决策咨询的平台，服务我省科技、经济发展。

第二章　省级海智计划工作站申报

第四条 申报对象

申报省级海智计划工作站的单位须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开展海智工作，具体包括：

1.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

2.具备条件的省级以及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

3.具备条件的市县（区）科协和省级学会。

第五条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重视海智工作，有专（兼）职工作人员、办公场地和专项工作经费；

2．申报单位有创新创业载体和工作平台，与海外科技团体及科技工作者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任务；

3．申报建站的企业，应是规模以上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有明确的技术创新和对外项目合作需求，有自己的研发机构和研发团队。

第六条 申报材料

1．填写申请表（见附表）。

2．提供联系的海外科技团体、海智专家简介、合作协议等资料。

第七条 审批和挂牌

1．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由海南省科协审批，发文批复。

2．组织挂牌。内容统一为：海南省海智计划工作站。

第三章　省级海智计划工作站管理

**第八条** 省级海智计划工作站接受本单位党政领导，接受海南省科协的业务指导。

第九条 省级海智计划工作站应经常组织开展海智工作，及时向省科协提供工作信息，每年11月底前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第二年工作计划，并能够完成中国科协海智办和省科协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条 省级海智计划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海南省科协每年对省级海智计工作站进行工作综合考核，对连续两年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取消其省级海智计划工作站称号。对业绩突出的省级海智计划工作站，海南省科协将择优向中国科协海智办推荐申请成为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站。

第十一条 被命名的省级海智计划工作站可享受省科协提供的专家咨询、项目供需信息等服务。省科协将对各省级海智计划工作站开展的对外民间科技交流活动实行项目管理，符合省科协国际民间科技交流项目资助条件的，将给予优先资助。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科协国际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2

海南省海智计划工作站申报表

**（     年度）**

|  |  |
| --- | --- |
| 工作站名称 |  |
| 申 请 单 位 |  |
| 申 报 时 间 |  |

填 表 说 明

一、项目概述主要包括： 设立海智计划工作站的基础条件及优势；海智计划工作站情况简述； 海智计划工作站预期目标等（1000字以内）。

二、表中“申请单位意见”栏，需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三、本表请正反面打印。附件材料合订在申报表后；申报表一式两份连同电子版报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国际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站名称 |  | | | | | |
| 工作站所在单位 |  | 负责人 |  | | 职务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及传真 | | 手机：  固话：  传真： | | |
| 电子信箱 |  | 邮编 | |  | | |
| 项目概述(可另附纸) | | | | | | |

|  |  |
| --- | --- |
| 工作站条件 | 工作人员 名。 |
| 专项经费 万元。 |
| 办公场地 平方米。 |
| 附件材料内容 | 1. 联系的海外科技团体简介； 2. 已联系的海智专家、引进（拟引进）的海外人才简介； 3. 其他资料。 |
| 申报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海南省科协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6年6月28日印发 |